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60,05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7%；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22户。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6日，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的方案。

2016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7年7月24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4号），核准本次重组。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上市公司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业”）等22名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股份”）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药股份96.59%股份。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98,799,235股，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1,129,385,461股，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合计为1,728,184,696股。

本次重组中新增股份上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主要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部分股份，该等股份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取得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等股份过户至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名下，具体情况详见后文）	664,900,806	38.47
2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5,398	0.90
3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647,404	9.99
4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73,327,536	4.24
5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78,526	4.21
6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57,183,128	3.31
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97,726	2.05
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92,330	1.50
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97,699	0.45
10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37,516	0.09
11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389,884	0.02
12	王健	389,884	0.02
13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259,923	0.02
14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155,953	0.01
15	厦门鱼肝油厂	155,953	0.01
16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129,961	0.01
17	重庆市中医院	129,961	0.01
18	杨文彬	129,961	0.01
19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7,976	0.00
20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7,976	0.00
21	吴正中	77,976	0.00
22	黄文	51,984	0.00

合计	1,129,385,461	65.35
----	---------------	-------

注 1: 合计数如有差异是尾差造成;

注 2: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中化医集团与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述两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本次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598,799,235 股增至 1,728,184,69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 承诺总体情况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	<p>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p> <p>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p> <p>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p> <p>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p> <p>三、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p> <p>四、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五、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六、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p>公司每年必须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年度计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近年均未出现超计划实施的情况。截至目前，化医集团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化医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七、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2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	<p>一、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科瑞商业子公司存在的与重药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其生产经营委托给重药股份进行经营和管理，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不会从事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除科瑞商业子公司之外，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将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 （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p> <p>三、承诺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年内，按本条承诺的如下方式完成对科瑞商业子公司进行处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6 1013 1767 1316"> <thead> <tr> <th>序号</th> <th>公司</th> <th>处置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永川医药</td> <td>在满足相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上市公司同意受让该等资产的情形下，由上市公司收购科瑞制药所持永川医药的全部股权或直接收购永川医药的全部经营性业务资产，收购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对于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而无法收购或者在三年内未能完成收购的，将继续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重药股份对永川医药进行托管管理，同时调整托管费以使上市公司享有相当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对永</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公司	处置方式	1	永川医药	在满足相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上市公司同意受让该等资产的情形下，由上市公司收购科瑞制药所持永川医药的全部股权或直接收购永川医药的全部经营性业务资产，收购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对于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而无法收购或者在三年内未能完成收购的，将继续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重药股份对永川医药进行托管管理，同时调整托管费以使上市公司享有相当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对永	公司已购买科瑞制药所持永川医药、重医科渝全部股权，原存在的同业竞争状态已消除；科瑞鸿宇正在推进注销程序、科瑞弘发已启动清算程序、科瑞鸿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前述三企业已不再进行经营活动，原存在的同业竞争状态已消除；科渝奇鼎正在推进其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根据其公开挂牌信息，科渝奇鼎2019年营业收入2036.22万元，净利润-612.27万元，所有者权益
序号	公司	处置方式								
1	永川医药	在满足相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上市公司同意受让该等资产的情形下，由上市公司收购科瑞制药所持永川医药的全部股权或直接收购永川医药的全部经营性业务资产，收购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对于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而无法收购或者在三年内未能完成收购的，将继续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重药股份对永川医药进行托管管理，同时调整托管费以使上市公司享有相当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对永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川医药所持股权全部分红收益的收益，直至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川医药的任何股权	-373.77万元，其收入规模与公司相比较占比不足1%，利润为负数，不构成对公司的重大影响。目前化医集团未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截至目前，化医集团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化医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2	重医科渝		在满足相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上市公司同意受让该等资产的情形下，由上市公司收购科瑞制药所持重医科渝的全部股权或直接收购重医科渝的全部经营性业务资产，收购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对于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而无法收购或者在三年内未能完成收购的，将继续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重药股份对重医科渝进行托管管理，同时调整托管费以使上市公司享有相当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对重医科渝所持股权全部分红收益的收益，直至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医科渝的任何股权	
3	科瑞鸿宇		提起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4	科渝奇鼎		将科瑞制药所持科渝奇鼎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资方或者其他非承诺人控制的第三方；对于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而无法转让或者在三年内未能完成转让的，将继续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重药股份对科渝奇鼎进行托管管理，同时调整托管费以使上市公司享有相当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对科渝奇鼎所持股权全部分红收益的收益，直至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科渝奇鼎的任何股权	
5	科瑞弘发		将科瑞制药所持科瑞弘发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资方或者其他非承诺人控制的第三方；如在三年内未能完成转让的，将提起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6	科瑞鸿泰		将科瑞制药所持科瑞鸿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资方或者其他非承诺人控制的第三方；如在三年内未能完成转让的，将提起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p>在将科瑞商业子公司关停、转让或注入上市公司之前，由承诺人、科瑞制药委托重药股份对相关科瑞商业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进行管理。</p> <p>四、凡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无论是由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研究开发的、或与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如拟出售其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p> <p>五、如果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上市公司对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p> <p>六、对于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除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承诺人，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p> <p>七、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p>八、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p>	
3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p>	上市公司长期保持独立运行。截至目前，化医集团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化医集团将继续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特此承诺。	
4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化医集团	<p>(一) 本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约定盈利补偿期间内且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本公司未转让且未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低于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p> <p>(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后,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p> <p>(四)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五) 本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已履行完毕。
5	关于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	化医集团	承诺以借款或增资的方式为建峰集团提供支付购买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资金支持,以确保建峰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实施	已履行完毕。
6	关于解决标的资产土地房屋瑕疵情形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	<p>(一) 对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中存在部分土地仍为划拨等非国有出让土地性质的情形(具体披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化医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达成该等土地满足转为国有出让土地性质的条件,以使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转变该等土地的性质;如上市公司或重药股份因为无法使用该等性质土地而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化医集团将在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或重药股份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p> <p>(二) 对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中尚有部分房屋与土地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具体披露于</p>	截至目前,未出现承诺中化医集团需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化医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化医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解决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该等房屋与土地的相关不规范情形，取得房屋与土地的产权证；如果相关房屋或土地最终未能取得产权证，或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因违章情形对有关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则保证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持续业务经营不受影响；如因相关房屋或土地的违章情形或未能办理产权证而给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化医集团将在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全额进行现金补偿，以确保不会对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	
7	关于员工安置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建峰集团	<p>（一）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建峰集团负责进行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与在册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和/或责任由建峰集团承担。如在资产交割日后因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隐性负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建峰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对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赔偿。</p> <p>（二）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内部退养职工、离退休职工所发生的需由上市公司支付的费用（退养职工的工资及社保费用、离退休职工的补贴等），转由建峰集团予以承担，该等人员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而降低工资福利待遇。</p> <p>（三）资产交割日前，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以及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或转移员工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上市公司依法与员工协调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建峰集团负责承担；在资产交割日后，由建峰集团负责处理，如果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建峰集团负责全额补偿。如果因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有关员工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支出的，则该等损失或支出应由建峰集团承担，建峰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对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或赔偿。</p> <p>（四）化医集团作为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对建峰集团于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已履行完毕，未出现需化医集团、建峰集团履行补偿的情形。
8	关于诉讼事项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建峰集团	<p>（一）出售资产因相关诉讼事项而导致的损失或因此而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建峰集团承担，包括资产交割日前或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的出售资产因相关诉讼所发生的任何赔偿、费用支出或损失，建峰集团不会由于出售资产的权益变动而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置出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p>	已履行完毕，未出现需化医集团、建峰集团履行补偿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或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二) 资产交割日前，化医集团、建峰集团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对相关诉讼事项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诉讼的需求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措施，以确保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出售资产的交割；</p> <p>(三) 资产交割日后，该等相关诉讼事项将由建峰集团全面负责处理和解决，一旦与原告就争议事项达成解决方案或司法机关就相关诉讼事项作出最终有效判决，如有任何费用支付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的，由建峰集团予以承担；如相关诉讼事项致使上市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建峰集团将于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或赔偿；</p> <p>(四) 化医集团作为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对建峰集团于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9	关于出售资产状况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建峰集团	<p>(一) 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负债（含担保等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无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均由建峰集团承担；若发生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建峰集团将在接到上市公司相应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尽快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或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若建峰集团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致使上市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的，建峰集团应在上市公司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全额补偿，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追偿的权利，如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建峰集团将于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赔偿。</p> <p>在任何情况下，因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负债（含担保等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于资产交割日未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取得债权人同意从而使上市公司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建峰集团承担，建峰集团将于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予以现金全额赔偿。</p> <p>(二) 化医集团、建峰集团已充分知悉出售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产权证等）。对于出售资产的瑕疵情形，在资产交割日后均由建峰集团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任何不利影响，建峰集团承诺不会因出售资产瑕疵要求上市公司或各交易对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因出售资产瑕疵产生任何争议、风险，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应由建峰集团承担，建峰集团将于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或赔偿。</p> <p>(三) 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与出售资产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事项、行政处罚、或有责任均由建峰集团负责处理及承担；如该等争议、诉讼仲裁事项、行政处罚、或有责任致使上市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建峰集团将于</p>	已履行完毕，未出现需化医集团、建峰集团履行补偿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或赔偿。</p> <p>(四)化医集团作为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对建峰集团于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10	关于置入资产状况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重药股份	<p>一、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p> <p>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以及重药股份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可能选择关停、转让的一些公司外,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终止、停业、解散、清算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其章程条款以及其《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p> <p>各股东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对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实缴出资的义务,无未履行的进一步出资义务,且未发生任何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如因重药股份或其下属公司的历史出资不符合规范而导致上市公司或重药股份涉及任何法律纠纷或需承担任何补缴责任的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全部由化医集团负责解决并对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进行赔偿。</p> <p>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历史上改制、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登记程序或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与争议,如因历史上改制、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缺少必要的审批、同意等历史沿革瑕疵而导致上市公司或重药股份涉及任何法律纠纷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全部由化医集团负责解决并对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进行赔偿。就重药股份历史上职工股(包括职工个人股,持股平台所持职工股)募集、变更及清退的瑕疵情况,化医集团自愿留存 1,449.8692 万股重药股份股份不作为标的资产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保证该等股份不会予以处置或设定质押,今后如因上述职工股募集、股权转让或回购、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化医集团自愿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留存未置入上市公司的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自愿与重药股份共同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如上述留存股份不足以解决相关争议而因此导致上市公司或重药股份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化医集团将在该等职工股瑕疵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化医集团所留存股份占本次留存股份总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或重药股份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确保上市公司、重药股份不因此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损失。</p>	<p>截至目前,未出现需化医集团履行补偿的情形。</p> <p>化医集团、重药股份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在其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已经获得了从事其营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一切经营资质、行政许可及其他必要的审批手续,且前述经营资质、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出许可事项范围从事其他应取得许可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其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业务许可的重大事项。</p> <p>二、遵守法律</p> <p>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在所有实质方面均按照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及法规、政府批文和营业执照经营其业务。重药股份自 2014 年以来未受到工商、税务、食品及药品监督、卫生、外汇、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重药股份也不存在因监管部门调查程序未了结的法律责任。如重药股份存在尚未披露的已发生或潜在行政处罚事项,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化医集团承担赔偿责任。</p> <p>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没有收到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法院下发的有关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未遵守任何法律或监管规定的任何命令、判决或裁定,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化医集团承诺对未披露的于本承诺签署之日前的任何原因所导致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承担责任。</p> <p>三、资产</p> <p>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各项资产均为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且账实相符,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可由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转让、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对其全部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且没有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中存在部分土地仍为划拨等非国有出让土地性质的情形(具体披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在满足转为国有出让土地性质条件的情形下化医集团将积极协助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转变该等土地的性质,如上市公司或重药股份因为无法使用该等性质土地而遭受任</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何实际损失,化医集团将在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或重药股份进行一次现金补偿。</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中尚有部分房屋与土地未取得产权证(具体披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化医集团将积极协助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解决目前不规范情形,以获取房屋与土地的产权证;如果相关房屋或土地最终未能取得产权证,或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因违章情形对有关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则保证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持续业务经营不受影响;如因相关房屋或土地的违章情形或未能办理产权证而给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化医集团将在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重药股份或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进行一次现金补偿,以确保不会对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p> <p>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房屋,并且符合法律规定,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有权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使用该租赁房屋。化医集团承诺,如果因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现有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其他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化医集团将在相关情形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由此给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任何支出或损失。</p> <p>就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具体披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对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并已采取法律要求的或适当的措施(例如续缴费用等)保持其权利(除非重药股份根据发展情况放弃或转让所持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其他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无效的注册商标不会对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运营造成任何重大影响。</p> <p>四、负债</p> <p>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的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债务外,重药股</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份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包括已有债务及由于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所产生的或有债务）。</p> <p>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重药股份不存在资金被化医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化医集团承诺，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后续其自身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发生非法占用上市公司或重药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如化医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化医集团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因此对上市公司、重药股份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或赔偿。</p> <p>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重药股份不存在为化医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化医集团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或重药股份向化医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如化医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化医集团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因此对上市公司、重药股份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或赔偿。</p> <p>五、税务</p> <p>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自成立以来税务登记、税务申报及税款缴纳等方面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费的情形。化医集团进一步保证，若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协议（以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交割日之前的相关事宜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受到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其将在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的处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予上市公司、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全额补偿和赔偿。</p> <p>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有效，在优惠政策给予机关的权限范围之内。</p> <p>六、员工</p> <p>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署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已披露的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员工待遇情况是真实、完整的。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所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欠付员工的工资以及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化医集团进一步承诺，如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交割日之前的员工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员工安置、身份置换和其他福利的责任（且无论这些问题是否已向上市公司披露）导致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其将在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被要求承担责任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承担该等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p>七、诉讼仲裁</p> <p>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可能影响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业务运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涉及争议标的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可能影响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业务运营的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亦不存在可能引起前述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的纠纷或违法行为。</p> <p>化医集团进一步承诺，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交割日之前原因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强制措施及执行措施可能承担的责任，其将在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被要求承担该等违约责任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承担该等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p>八、其他</p> <p>1、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交割日之前业已存在的行为或有关情况而导致任何纠纷、争议、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的，化医集团应负责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p> <p>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化医集团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会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直至交割日，除取得上市公司同意以外，重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p> <p>3、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化医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导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应立即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p> <p>4、上市公司不因其或其任何代理人或任何专业顾问在任何时间可能已获悉的有关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的资料而引致其索赔款额减低；化医集团承诺亦不应以上市公司已经知悉或应该知悉或推定上市公司已知悉任何引起该项索赔发生的情况及有关资料(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重药股份或化医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已向上市公司详细及清楚列明的资料除外)作为化医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对有关索赔的抗辩理由。</p>	
1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等22名重药股份股东	<p>一、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p>	已履行完毕，未出现化医集团等22名重药股份股东履行补偿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12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等21名重药股份股东(不包括复星医药)	<p>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p> <p>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p>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p>	已履行完毕,未出现化医集团等21名重药股份股东需履行补偿的情形。
13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复星医药	<p>一、除本承诺人监事管一民先生外(2014年12月上海家化被上海证监局查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管一民先生因时任上海家化独立董事,被处人民币3万元的罚款,该等罚款已缴付完毕),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p> <p>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p>	已履行完毕,未出现需复星医药履行补偿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p>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p>	
14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等22名重药股份股东	<p>一、本承诺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就交易协议之签署，本承诺人已采取所有适当和必需的公司行为以授权签署交易协议，并已取得于签署协议阶段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如适用）；交易协议系本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承诺人对重药股份的股权进行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承诺人与第三人的协议。</p> <p>二、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重药股份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重药股份合法存续的情况。</p> <p>三、本承诺人所持重药股份的股权不存在由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p> <p>四、本承诺人持有的重药股份的股权为本承诺人实益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期权、优先购买权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协议、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承诺人保证持有的重药股份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p> <p>五、本承诺人持有的重药股份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p> <p>六、在将所持重药股份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本承诺人保证重药股份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重药股份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重药股份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p>	已履行完毕，未出现化医集团等22名股东需履行补偿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七、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重药股份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重药股份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八、本承诺人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上市公司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p>	
15	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等22名重药股份股东	<p>本承诺人保证标的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其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905.15万元、55,267.51万元、62,294.64万元、69,955.84万元（该等净利润数的计算，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并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补偿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2017年完成，盈利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将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相关业绩补偿条款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D20248号），重药股份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631.94万元，超过预测净利润1,364.43万元，2017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102.47%；</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D10167号），重药股份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542.60万元，超过预测净利润1,247.96万元，2018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2.00%；</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D10059号），重药股份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580.48万元，超过预测净利润3,624.64万元，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5.18%。</p> <p>重药股份已完成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p> <p>重药股份已实现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业绩承诺。</p> <p>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约定的业绩承诺已经全部完成，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16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除化医集团、	（一）本承诺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所认购的股份时，本承诺人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函	渤海基金外的20名重药股份股东	<p>以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持重药股份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本承诺人该部分标的资产所对应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二)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按如下方式解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p> <p>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约定盈利补偿期间第一年度重药股份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不超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如重药股份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在本承诺人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本承诺人当年可解禁股份在前述25%的额度内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p> <p>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盈利补偿期间第二年度重药股份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不超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5%;如重药股份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在本承诺人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本承诺人当年可解禁股份在前述35%的额度内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p> <p>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盈利补偿期间第三年度重药股份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未解禁部分;如重药股份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在本承诺人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则剩余股份可予以全部解禁。</p> <p>4、盈利补偿期间内且直至本承诺人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本承诺人未转让且未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低于本承诺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p> <p>(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p>	<p>出具的《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D10059号),重药股份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580.48万元,超过预测净利润3,624.64万元,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5.18%。</p> <p>重药股份第三年业绩承诺已实现,截至目前,除化医集团、渤海基金外的20名重药股份股东已符合第三批股份解禁的条件,解禁股份数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的40%。</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四)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 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五) 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承诺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p>	
17	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	王健	<p>(一) 如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时间在2017年8月8日或该日之前的, 则本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如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时间在2017年8月8日之后的, 则本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p>(二) 本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继续有效, 如《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与本承诺函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承诺函为准。</p> <p>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承诺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p>	本次重组新发行股份于2017年10月16日上市, 晚于承诺中2017年8月8日; 且重药股份第三年业绩承诺已实现, 王健所持股份已符合第三批股份解禁的条件。
18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渤溢基金	<p>(一) 本合伙企业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约定盈利补偿期间内且直至本合伙企业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 本合伙企业未转让且未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低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p> <p>(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本合伙企业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也应遵守前述规定。</p> <p>(四)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 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五) 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p>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D20248号), 重药股份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p>	<p>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631.94万元，超过预测净利润1,364.43万元，2017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2.47%；</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D10167号），重药股份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542.60万元，超过预测净利润1,247.96万元，2018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2.00%；</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D10059号），重药股份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580.48万元，超过预测净利润3,624.64万元，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5.18%。</p> <p>重药股份已完成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p> <p>重药股份已实现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业绩承诺。</p> <p>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约</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定的业绩承诺已经全部完成，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承诺调整情况

1、新增承诺情况

2019年7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3号）批复，化医集团将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重药控股664,900,806股股份（占重药控股总股本的38.47%）向其子公司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9年7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登记书》，化医集团所持重药控股38.47%股份已过户至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针对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化医集团和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关于以所持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对子公司增资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	<p>（一）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对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本次增资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重药控股的股份，本公司不会通过对重药控股的持股结构调整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p> <p>（二）在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项下所作的未履行完毕承诺与所负义务和责任，以及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的其他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与义务，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p> <p>（三）对于因变更为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而由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承继的重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督促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如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截至目前，未出现需化医集团履行补偿的情形。</p> <p>化医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p>
2	关于受让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	<p>（一）本公司了解并接受重药控股与标的股份的法律状况，标的股份在本次增资后仍处于限售期，不因本次增资而发生变化；</p> <p>（二）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重药控股控股股东，将全面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p>	<p>截至目前，未出现需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履行补偿的情形。</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关股份的承诺函	限公司	证监会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义务； （三）本次增资后，本公司作为重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将承继并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化医集团于重大资产重组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项下所作的未履行完毕承诺与所负义务和责任，以及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的其他全部未履行完毕重组承诺事项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限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重组承诺，且不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3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p>一、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二、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p>	上市公司长期保持独立运行，截至目前，未出现需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履行补偿的情形。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保持独立。</p> <p>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对上市公司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p>一、除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商业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二、对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三、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若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进行资产注入，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p> <p>四、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公司已购买科瑞制药所持永川医药、重医科渝全部股权，原存在的同业竞争状态已消除；科瑞鸿宇正在推进注销程序、科瑞弘发已启动清算程序、科瑞鸿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前述三企业已不再进行经营活动，原存在的同业竞争状态已消除；科渝奇鼎正在推进其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根据其公开挂牌信息，科渝奇鼎2019年营业收入2036.22万元，净利润-612.27万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五、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六、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元，所有者权益-373.77万元，其收入规模与公司相比较占比不足1%，利润为负数，不构成对公司的重大影响。目前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未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p> <p>截至目前，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p>
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三、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四、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公司每年必须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年度计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近年均未出现超计划实施的情况。</p> <p>截至目前，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6	关于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p>一、本公司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收购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以及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增资所需披露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本公司保证和承诺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收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上市公司以及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误导或偏差。</p> <p>三、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已履行完毕，未出现需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履行补偿的情形。

2、变更承诺情况

(1) 背景情况

由于历史原因，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重药股份曾发行过共计 1,507.99 万股职工股。重药股份自 2009 年 4 月开始清退职工股，职工股全部由化医集团、深圳茂业、茂业商业受让，截止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已清退 1,503.02 万股职工股，剩余 25 人（合计持有 4.97 万股职工股）尚未领取股权清退款，重药股份将相应未予支取的清退款以专户进行存储托管。

(2) 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2016 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针对重药股份历史发行的总计 1,507.99 万股职工股，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出于谨慎性原则，化医集团、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分别承诺留存重药股份 14,498,692 股、387,472 股、193,736 股股份（合计 1,507.99 万股），不

作为标的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今后如因重药股份历史上职工股募集、股权转让或回购、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化医集团、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自愿以其持有的未置入上市公司的重药股份 1507.99 万股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自愿与重药股份共同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3）承诺留存股份转让

2019 年 11 月，为消除上市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化医集团共同持股重药股份的情形，提高上市公司决策管理效率；同时考虑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至 2019 年 11 月已超过三年，重药股份并未因其历史上职工股瑕疵事项发生实际纠纷与争议。重药控股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向化医集团、深圳茂业、茂业商业购买了其承诺留存的重药股份合计 1,507.99 万股股份。该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办理完毕全部过户手续。交易完成后，重药控股持有重药股份 449,587,093 股股份，占重药股份总股比 99.94%，化医集团、深圳茂业、茂业商业不再持有重药股份股份。

（4）承诺变更

在进行上述交易同时，考虑到化医集团、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已不再持有原留存的重药股份股份，化医集团、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将原承诺股份或现金补偿方式变更为以现金补偿的方式。2019 年 11 月，化医集团、深圳茂业、茂业商业出具变更后的《承诺函》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承诺函	化医集团、深圳茂业、茂业商业	1、如因重药股份历史上职工股募集、股权转让或回购、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并导致重药控股或重药股份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的，将由化医集团、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按比例（即按照各自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所留存重药股份股份数额的比例）全额补偿；化医集团、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将在该等职工股瑕疵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	截至目前，未出现需化医集团、深圳茂业、茂业商业履行补偿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应承担之比例向重药控股或重药股份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确保重药控股、重药股份不因此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损失； 2、化医集团、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所做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化医集团、深圳茂业、茂业商业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上述变更承诺事项经重药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重药股份剩余未领取职工股清退款 21 人，对应重药股份 34,900 股。该剩余未领取职工股清退款股份数较小，存在潜在纠纷涉及的赔偿金额较小，化医集团、深圳茂业、茂业商业采取现金补偿的方式可完全兜底解决该等潜在纠纷，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截至目前，未出现需化医集团、深圳茂业、茂业商业履行补偿的情形。化医集团、深圳茂业、茂业商业未来也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三、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60,051,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7%；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 22 户。
-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 通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 股数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1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64,900,806	664,900,806	38.47%
2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5,398	15,595,398	0.90%
3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69,058,962	69,058,962	4.00%
4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9,331,015	29,331,015	1.70%
5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9,111,411	29,111,411	1.68%
6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73,252	22,873,252	1.32%
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4,199,091	14,199,091	0.82%
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0,396,933	10,396,933	0.60%
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19,081	3,119,081	0.18%
10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	655,007	655,007	0.04%
11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155,954	155,954	0.01%
12	王健	155,954	155,954	0.01%
13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103,970	103,970	0.01%
14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62,382	62,382	0.00%
15	厦门鱼肝油厂	62,382	62,382	0.00%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 通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16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51,985	51,985	0.00%
17	重庆市中医院	51,985	51,985	0.00%
18	杨文彬	51,985	51,985	0.00%
19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191	31,191	0.00%
20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1,191	31,191	0.00%
21	吴正中	31,191	31,191	0.00%
22	黄文	20,794	20,794	0.00%
合计		860,051,920	860,051,920	49.77%

以上股东除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存在质押 10,986.74 万股股份、深圳茂业存在质押 10,000.00 万股股份的情况外，其余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60,051,920.00	49.77%	-860,051,920.00	0.00	0.00%
高管锁定股	60,300.00	0.00%	0.00	60,300.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860,051,920.00	49.77%	-860,051,92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8,072,476.00	50.23%	860,051,920.00	1,728,124,396.00	100.00%
三、总股本	1,728,184,696.00	100.00%	-	1,728,184,696.00	100.00%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未来有减持需求，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预披露及后续披露义务。

七、关于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化医集团、深圳茂业等 22 名重药股份股东承诺,重药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55,267.51 万元、62,294.64 万元、69,955.84 万元,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均应当以重药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20248 号），重药股份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631.94 万元，超过预测净利润 1,364.43 万元，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2.47%。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167 号），重药股份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542.60 万元，超过预测净利润 1,247.96 万元，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2.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059 号），重药股份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580.48 万元，超过预测净利润 3,624.64 万元，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5.18%。

重药股份已完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

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安信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

3、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